

國立臺灣大學「似鳥國際獎學財團」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3年12月26日日本研究中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104年1月7日文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3月10日本校第285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26日本校第290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獎學金設置宗旨

為獎勵及推動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從事日本研究（Japanese Studies），培育具有專業能力之優秀日本研究人才，並促進台日文化、教育、經貿交流，進而提升兩國友好關係，特設立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
每年甄選至多三十名學生，內分甲組：日文系學生六名，乙組：非日文系學生二十四名，均提供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，另取備取者：甲組一名、乙組四名。日文系學生且修讀輔系或雙學位者，亦可同時申請乙組，但至多錄取二名。

三、獎學金申請資格

1. 申請對象

凡本校在學之學士班學生三年級以上與碩、博士生，三年內未曾領取過「似鳥國際獎學財團」提供之任何獎學金，品行端正、有志於日本研究，並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規定之一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2. 資格規定：

- (1)、 撰寫與日本研究相關之碩、博士論文(語言不拘)之研究生。
- (2)、 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為日文系者。
- (3)、 選修本校「日本研究學程」五門課以上者。

四、獎學金申請及評選日程

1. 申請者必須填寫獎學金申請書(含申請動機及未來規劃等項目)，繳交自傳、履歷、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成績單，並檢附相關考試及格證書。撰寫碩、博士論文申請者，須另附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2. 每年五月發布申請公告，七月底截止報名，九月底完成評選並公布錄取名單。

五、獎學金評選及發放

1. 由本校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主任會同「似鳥國際獎學財團」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經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後，決定錄取名單。
2. 獎學金分前後兩期(每年十月及四月)發放，每期發放新台幣五萬元。
3. 後期獎學金發放前，受獎生必須於每年三月底以前繳交學習成效資料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或論文寫作成果、進度表)，送交評選委員會考核。學習成效經評選委員會評定成績欠佳者，取消後期獎學金之發放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六、獎學金撥款事宜

由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依本校獎學金發放規定，匯入受獎學生本人帳戶。

七、受獎證書頒發

由本校校長、文學院院長與「似鳥國際獎學財團」代表共同頒發獎金及受獎證書。

八、受獎學生因休學、退學或畢業而離校者，停止獎學金之發放。

九、受獎學生申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、本辦法經日本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議、文學院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